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疑似“三无”船舶联合认定结果的公告(三)

2023年2月2日,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发布《关于认领疑似“三无”船舶的公告(三)》,公告期届满后,根据《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饶平县“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饶府办函〔2022〕12号),由饶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潮州港口海事处、饶平县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和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成立联合认定小组,于2023年3月14日对上述公告涉及的19艘涉嫌“三无”船舶(无船牌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进行联合认定,联合认定结果均为“三无”船舶,详见附件。

依据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饶平县“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饶府办函〔2022〕12号)的规定,现进行公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如对联合认定结果有异议,可持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船舶依法应当持有的其他证书证件

到饶平县农业农村局接受调查，逾期未提出异议并能提供合法证件的，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联合认定小组将依法没收销毁 19 艘涉嫌“三无”船舶。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认领疑似“三无”船舶的公告联合认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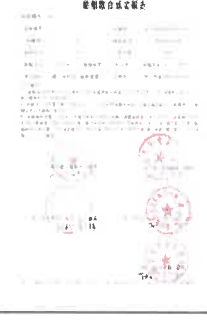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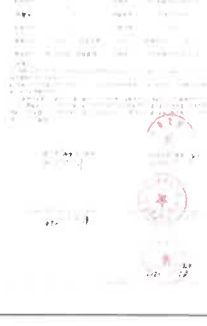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饶平县农业农村局一楼；

联系人：郑副大队长；联系电话：0768-7505507。

查获涉嫌“三无”船舶联合认定结果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编号	船/艇	船长 (米)	材质	查扣 地点	主机	联合认 定结果	联合认定报告
1	机排	11	木夹 泡沫	海山 浮屿	1	三无	
2	机排	12	木夹 泡沫	海山 浮屿	1	三无	
3	机排	11.2	木夹 泡沫	打断 港口	1	三无	
4	机排	12.6	木夹 泡沫	打断 港口	1	三无	
5	机排	13.6	木夹 泡沫	打断 港口	1	三无	

编号	船/艇	船长 (米)	材质	查扣 地点	主机	联合认 定结果	联合认定报告
6	机排	12.2	木夹 泡沫	打断 港口	1	三无	
7	机排	12	木夹 泡沫	南澳 大桥	1	三无	
8	机排	10	木夹 泡沫	南澳 大桥	1	三无	
9	机排	12.2	木夹 泡沫	大埕 湾	1	三无	
10	机排	12.2	木夹 泡沫	大埕 湾	1	三无	

编号	船/艇	船长 (米)	材质	查扣地点	主机	联合认定结果	联合认定报告
11	机排	10.8	木夹泡沫	南澳移交	1	三无	
12	船舶	26.3	木质	柘林港	1	三无	
13	船舶	26.2	木质	柘林港	1	三无	
14	船舶	26.5	木质	柘林港	1	三无	
15	机排	14.2	木夹泡沫	大埕湾	1	三无	

编号	船/艇	船长 (米)	材质	查扣 地点	主机	联合认 定结果	联合认定报告
16	机排	13.8	木夹 泡沫	大埕 湾	1	三无	
17	机排	12.4	木夹 泡沫	柘林 湾口	1	三无	
18	机排	13.2	木夹 泡沫	洪洲 港	1	三无	
19	机排	12.2	木夹 泡沫	洪洲 港	1	三无	